

#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发生的和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我们对此进行了调查了解，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是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2023 年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属于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该事项表示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提供良好的专业服务，较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日常对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 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参考所处行业及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实际盈利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 8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 10 万元/年（税前）。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本次薪酬调整事项。

#### 十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敦促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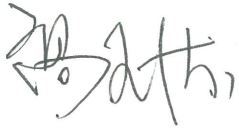


##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拟自主从 2022 年度开始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前三季度相关数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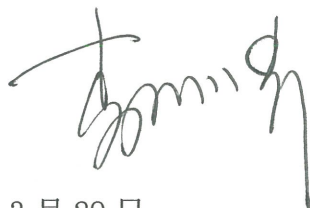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高玉德 (签字): 

签署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李旭修（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Xuxiu'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签署时间：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范英杰（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Yingji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范, 英, 杰.

签署时间：2023年3月29日